

112年度美感融入學科/領域教學之中小學教案徵選辦法

壹、活動緣起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「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之發展計畫(III)」辦理。
- 二、美感素養是指一個人對環境中美與不美的現象有所知覺、感受，並能採取行動追求所期望的美，這其中就包含了對環境中人事物的覺察、感受，有自己的審美觀點。對一位中小學教師而言，提升本身的美感素養以及了解如何引導學生在生活中尋求美好事物，是達成十二年國教「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」的關鍵。為了讓師資生瞭解如何在學科/領域教學中融入美感素養，特辦理線上研習課程，鼓勵師資生結合學科/領域教學，於國語文、數學(國小)與綜合活動(國中)等上述三個學科/領域融入美感元素，創發具有美感之教學設計，並經由試教與修正調整，作為教育場域設計融入美感之課程和教學之參考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暨藝術教育司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參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培養師資生具備美感融入學科/領域教學之設計能力。
- 二、彙集實用與創新的教案，提供教育場域規劃美感融入課程與教學之參考。

肆、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日期

(一) 徵件日期：徵件期間為112年6月1日~11月30日23:59截止。

※逾時不候，有意送案者請特別留意收件截止時間。

(二) 得獎公布日期：113年1月中旬，詳情另行公布。

(三) 相關資訊可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網站參閱。得獎名單亦公布於

前述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發送得獎通知。

(四)頒獎暨線上教案分享會預計於113年1月中旬辦理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(一) 全國就讀於師資培育大學或一般大學的中小學師資生(含系所之師資生及教育學程生)，或現於中小學進行教育實習之實習教師。

(二) 111-2學期辦理線上培訓課程共3次，投件團隊每位參與者須參與培訓課程至少1次。

(三) 以個人或團隊(人數至多4位)參與。

三、送件相關規範

(一) 請於截止日前，將以下所列項目，提供資料上傳至 google 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nglYvo78CEofePN9>)以電子郵件確認是否有收到回覆信件，以完成送件程序：

- 1.報名表。
- 2.教案作品(含附件資料)。

(二) 相關表件之格式與內容規範如下：

1.報名表：如附件一。

請繳交 pdf 檔，檔名：「第一作者姓名_學校名稱_報名表」。

2.教案作品(含附件資料)。

(1)教案應融入美感素養，國小採融入國語文或數學，國中採融入綜合活動。

(2)教案設計內容以「簡案」方式呈現。

(3)須以一課、一單元或完整的一個主題為單位，至少4節課。

(4)提送之教案需要部分試教(模擬試教亦可)。

(5)教案所需之具體內容與提送格式，如附件二。

請繳交 pdf 檔，檔名為「第一作者姓名_學校名稱_科目教案設計」，

例如：王小明_00 國小_國語教案設計。

(6)若教案有作業單(學習單)、評量單或學生學習表現之成品，請連同教案一併附上。

(7)總頁數上限20頁，含作業單(學習單)、附件、照片等。

伍、評分項目

- 一、美感融入之規劃。(30%)
- 二、創意的教學活動。(30%)
- 三、素養導向教學原則的體現。(20%)
- 四、美感融入教學實施的自我檢視和省思。(20%)

陸、活動獎項及說明

一、活動獎項

特優一名，禮券5000元

優等二名，禮券3000元

甲等三名，禮券1000元

佳作若干名，禮券600元

二、說明

各獎項名額，評審小組可視參賽稿件狀況，酌予增減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獲選作品，作者應無償同意全部內容授權做無期限、地域、方式、性質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授權業務相關機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審查權，若內容不符合規定或有抄襲情況，經查證屬實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如接獲檢舉參賽作品，如著作權有爭議，或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且事證明確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賽者就教案及所使用之作業單(學習單)或評量等材料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若有違反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項。
- 五、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有關引發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六、教科書中的材料需經由授權方可使用，應用時盡量避免直接呈現教科書之頁面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對本計畫所有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，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捌、聯絡方式

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邱意茗 專案助理

聯絡電話：08-7663800#31361

電子信箱：ming011178@nptu.edu.tw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2年度美感融入學科/領域教學方案設計比賽 教案徵選報名表

請填妥下方表格中所有欄位，並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，將報名表以 google 表單
(<https://forms.gle/wng1Yvo78CEofePN9>)填寫後繳交上傳。

| 第一(聯絡)作者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就讀/畢業學校：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
| 電子信箱： | | | |
| 投稿教案科目/領域： | | | |
| 教案名稱： | | | |
| 指導老師： | | 簽名(一位大學或中小學老師簽名皆可) | |
| 其他作者基本資料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就讀/畢業學校 | E-mail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茲證明上述資料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並同意投稿之教案及所使用作業單(學習單)或評量等材料須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若有違反，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與獎金。

所有作者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(上方各位欄位皆為必填。)

附件二：教案參考內容與格式 ※以110課綱內容為依據。

教案格式-撰寫說明

※ 教案篇幅：至多20頁(包含附件)；教案字體大小：12

一、教案重點說明

1. 教案設計中須包含核心素養(總綱與領綱)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。
2. 學習目標與教學活動應具體描述美感融入之呈現。

二、教案參考格式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領域/科目 | | 設計者 | |
| 適用年級 | | 教學節次 | 共__節 |
| 單元名稱 | | | |
| 指導老師 | | | |
| 設計依據 | | | |
| 學習重點 | 學習表現 | 核心素養 | 總綱與領綱 |
| | 學習內容 | | |
| 教材來源 | | | |
| 設計理念 | | | |
| 教學設備/資源 | | | |
| 學習目標 | | | |
|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----|
| 教學活動設計 | | | |
| 第一節 | | | |
| 學習目標 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評量方式 |
|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美感融入與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● <u>學習活動可包括準備活動(含引起動機)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 | | |
| (以下各節同上) | | | |
| 學習目標 |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| 時間 | 評量方式 |
| | ● <u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美感融入與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u> ● <u>學習活動可包括準備活動(含引起動機)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u> | | |
| | ● <u>第三節</u> | | |
| 檢討與反思 | <u>可包括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.....等。</u> | | |
| 參考資料：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 | | | |

註：灰底為說明，正式教案請刪除及更正。

若有作業單(學習單)、評量單或學生學習表現之成品，請連同教案一併附上。